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職務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08 日南秘字第 1030024503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4 日南秘字第 1090002916H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6 日南秘字第 1110025849A 號函訂定

- 一、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本局職務宿舍之借用及管理事宜，依行政院訂頒之宿舍管理手冊，並衡酌本局實際情形，特訂定本要點。
- 二、 職務宿舍種類：
 - (一)多房間職務宿舍：

供本局編制內人員因職期輪調、職務特別需要，有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借用之宿舍。
 - (二)單房間職務宿舍：

供本局編制內人員本人因職期輪調、職務特別需要，於任所居住者借用之宿舍。
- 三、 本局編制內人員，其本人或配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已借用者，應於獲補助、補助、安置或承購後三個月內騰空遷出，交還本局：
 - (一)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
 - (二)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
 - (三)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之編制內人員，因職務性質特殊或其他特殊情形，有借用職務宿舍之需要者，得專案層報行政院核准借用職務宿舍。有前項第一款情形之編制內人員，因職務調動，致購置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得由局長核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
- 四、 申請借用職務宿舍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人應先填具申請單(附件一)及積點表(附件二)，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者，並應檢附戶口名簿。

(二)職務宿舍之核借，由秘書室依據申請單及積點表，會同人事室審查核定積點與應借之職務宿舍等級後，以積點多寡決定借用順序；無法計點或積點相同者，得以抽籤方式決定，簽報局長核定後作為借用職務宿舍之依據。

(三)職務宿舍借用人，因職級、年資、眷口變動等原因申請調整職務宿舍，或本局重新調整職務宿舍時，應重行依照規定辦理請借手續。

(四)多房間職務宿舍借用人，借用期間如有不符第二點第一款規定情形，應改借單房間職務宿舍。

秘書室於核定後通知借用人，借用人接獲通知後，應在十五日內與本局簽訂職務宿舍借用契約（附件三）、辦理公證等借用手續並遷入。除有特殊原因經事前簽報局長核准延期遷入者外，未依限遷入者，以放棄論。

五、職務宿舍借用人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在職死亡時，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遷出。但職務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屆期不遷出者，應依職務宿舍借用契約辦理；其為現職人員者，並應議處。

六、職務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局得終止借用契約，借用人應配合搬遷，並應在三個月內將借用職務宿舍交還：

(一)倒塌、毀損致不堪居住。

(二)因公共設施開闢或為應本局發展需要而拆除。

(三)用途變更、用途廢止、管理機關變更等。

(四)其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本局須收回時。

七、職務宿舍借用人搬離職務宿舍時，應通知秘書室，並點交所借職務宿舍設備及家具，如有毀損應負賠償或修繕之責。

八、職務宿舍借用人應自行負擔水、電、燃料費及管理費，另宿舍管理費由出納按月扣繳。

九、職務宿舍借用人應實際居住，不得將職務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

職務宿舍借用人違反前項規定或占用他戶職務宿舍時，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搬遷，該宿舍借用人在本局不得再請借職務宿舍。

- 十、職務宿舍使用情形，本局應派員調查，職務宿舍借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職務宿舍借用人違反本要點有關規定，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限期搬遷，最長不得逾三個月；對於拒不返還者，應依法訴追，並追償其不當得利。
- 十一、職務宿舍內外應經常保持整潔，其整潔事項應由借用人自行辦理。職務宿舍之安全，由借用人共同維護；獨院居住者，由借用人自行負責，若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可抗力致遭受損壞者，應會同秘書室填報災害狀況，報核待修。
- 十二、借用人如願自費修繕職務宿舍，應填具自費修繕職務宿舍申請單（附件四），送請秘書室核簽局長批准後辦理。自費修繕所增設之工作物，於遷出借用職務宿舍時應歸本局所有，借用人不得拆除，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本局補償。
- 十三、借用人逾期不交還借用之職務宿舍時，應逕送強制執行，借用人應負擔訴訟相關費用。
- 十四、本要點所未規定事項，悉依行政院訂頒之宿舍管理手冊及相關規定辦理。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借用職務宿舍申請單

服 單	務 位	申 日		請 期	民 國	年	日	申 請	宿 舍	類	<input type="checkbox"/>	單 房 間	職 務	宿 舍
					月			種	類	<input type="checkbox"/>	多 房 間	職 務	宿 舍	
申 請 人	姓 名	出 日		生 期	民 國	年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職 稱	俸 給		第	任	第	職	等	到	民	國	年	日	
	戶 籍 地 址		(額)		俸	點	(額)	級	職	日	月	日		
配 偶 、 未 子 母 心 賴 養 成 女 任 所 者	稱 謂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號	職 業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申 請 人 具 結 聲 明	本人因職務調動，住宅與工作地點當日無法通勤往返，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													
秘 書 室	人 事 室			機 關 首 長										
借用人如奉核准借用宿舍，應自遷入宿舍之日起按月扣繳房租津貼每月新台幣700元及繳交宿舍管理費每月新台幣700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職務宿舍積點表

申請人姓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填表

計點項目	本項最高配點	自填點數	查核點數	申請人據實填寫
居住狀況	50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一.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無自有住宅(或自有住宅距本局宿舍所在地60公里(含)以上)。(50點) <input type="checkbox"/> 二.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有自有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一) 自有住宅距本局宿舍所在地40(含)-60公里(30點) <input type="checkbox"/> (二)自有住宅距本局宿舍所在地20(含)-40公里。(5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三) 自有住宅距本局宿舍所在地20公里以內者。(0點) 合計：_____點
年資	21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任軍公教人員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服務年資小計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二、在本局服務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服務年資小計____年____月____日。 (年資1年1點，未滿1年，已逾6個月者，以1年計；軍公教年資最高配15點，本局年資最高配6點) 合計：_____點
最近3年考績	9點			<input type="checkbox"/> 甲等 _____ 次 <input type="checkbox"/> 乙等 _____ 次 (甲等每次3點，乙等每次2點，丙等不計點。) 合計：_____點
眷口	20點			共計_____個眷口 每一眷口以4點計算，申請人不列入眷口計算。(限配偶、同居無自有住宅之父母或配偶父母及未成年子女) 合計：_____點
身心障礙計點	不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一.本人係身心障礙者。(3點) <input type="checkbox"/> 二.眷口共有 _____ 位身心障礙者。(每一眷口2點) (本項計點採外加式，不受計點最高100點限制。) 合計：_____點
總積點				

添附相關附件(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者應檢附戶口名簿、殘障手冊等)

申請人因職務調動，住宅與工作地點當日無法通勤往返。

申請人如於申請後，核定發布前，有調職、離職及退休、留職停薪或借調、受撤職、免職處分時，同意負責主動告知服務機關撤回本申請。借用人調職、離職及退休、留職停薪或借調時，應在3個月內遷出，借用期限已滿或受撤職、免職處分時應在1個月內遷出。申請人已確實詳閱所填及表列文字，以上各欄所填均屬實情，如有隱瞞或填載不實或擅自更改內容，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本人已熟讀並詳知上述內容，並以簽名表示同意之。

申請人簽名： _____ 蓋章： _____

以上各項經審核相符，經核屬實。				
申請單位審核	負責審查各相關人員簽章	秘書室	人事室	機關首長

職務宿舍借用契約

立 契約人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貸與人）
姓名：（以下簡稱借用人）

茲以借用人服行公務需要，向貸與人借用職務宿舍使用，雙方議定條件如下：

- 一、宿舍所在地及使用範圍：
 - （一）宿舍座落：
 - （二）基地面積（ m^2 ）：
 - （三）建物面積（ m^2 ）：
 - （四）構造情形：鋼筋混凝土造(○樓)
 - （五）使用範圍：
- 二、借用期間：以借用人本機關之任職期間為限；借用人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時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
- 三、借用人應遵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職務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不遵守經勸導無效者，貸與人得視其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理。
- 四、借用人應實際居住，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或占用他戶宿舍，違反者，應即終止借用契約，立即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
- 五、借用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貸與人得終止借用契約，借用人應配合搬遷，應在三個月內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
 - （一）倒塌、毀損致不堪居住。
 - （二）因公共設施開闢或為應機關學校發展需要而拆除。
 - （三）用途變更、用途廢止、管理機關變更等。
 - （四）其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管理機關須收回時。
- 六、借用人對借用之宿舍及其設備家具等應負善良管理之責，否則對所生損害，應予賠償。
- 七、本契約之簽訂應經公證，公證費用由借用人負擔，作成公證書後始得遷入居住。
- 八、借用人願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及宿舍管理手冊之規定，如有違反者，應即終止借用契約，責令搬遷，並對所生損害負賠償之責。
- 九、借用人或其遺族逾期不交還借用之宿舍時，應逕受強制執行。
- 十、其他特約事項：
 - （一）借用人遷出後，留置於借用宿舍物品三日內不搬者，視為拋棄，任由貸與人處理。
 - （二）借用人使用之水、電、瓦斯費用應自理。
 - （三）借用人如奉核准借用宿舍，應自遷入宿舍之日起按月扣繳房租津貼每月新台幣：700元及宿舍管理費每月新台幣：700元。

本契約一式三份，雙方各執一份，一份送法院公證存案。

貸與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法定代理人：
借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